

附件 1:

兴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咸阳市财政局:

为真实准确反映我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。按照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咸财绩会〔2022〕25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部门 2022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资金拨付及执行情况

2022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 960.05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1677.35 万元，年终决算数 1677.35 万元，预算总体执行为 100%。其中基本支出 990.85 万元，项目支出 686.50 万元，按照绩效自评全覆盖原则，本次绩效自评金额共计 1677.3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公开要求，我部门 2022 年初财政拨款金额 960.05 万元，并按时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（部门预算公开表表-15），详见下表。

表 1-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		兴平市人民检察院			
年度 主要 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	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		960.05	960.05	
金额合计			960.05	960.05	
年度 总体 目标	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守护社会正义。 推动未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确保公益诉讼常态化。				
年 度 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编制数	57 人	
		质量指标	量刑建议采纳率	95%	
		时效指标	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及时性	及时	
		成本指标	案件办理成本控制有效性	不超合理预算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办案质效	显著	
		社会效益指标	无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公众安全感	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率	98%	

为顺利完成年初部门总体绩效目标，我院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：1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工作，全面

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；2、坚持围绕服务中心、大局，保护区域经济发展，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；3、持续推进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，认真履行好福利监督职能；4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不断深入全面从严治检，建设过硬检察队伍。

综上我部门履职完成情况与财政拨款金额基本匹配，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1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，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关于预算的相关规定，在实际财务管理中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对项目按照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加强管理。并对跟踪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执行偏差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。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，我院成立了以尹涓检察长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，晁皓光、费春进、李勉、朱辉等党组成员为工作小组成员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一级项目 2 个，二级项目 4 个，共涉及资金 686.5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。

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。

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。

2、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兴平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

(1) 2022 年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 5.5 万元，执行数 5.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全年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5.5 万元，资金发放率 100%，救助案件 29 件，做好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，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。

(2) 检察业务技术用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 384 万元，执行数 38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通过项目实施后，将满足兴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职、服务社会发展的需求，不断优化办公、办案环境，适应现代法治建设工作的需要。

(3) 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，执行数 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协助员额检察官完成全年案件办理任务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对检察业务的保障作用。

(4)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

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 249 万元，执行数 24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，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稳妥办理民事、行政案件，继续加大监督力度，强化监督措施，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坚持司法公正，司法为民，以人为本，使法律效果实践符合民情，体现民意，服务民生，真正实现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最终目标。

三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院的领导下，主动服务发展大局，着力提升监督质效，持续推进改革创新，积极回应群众需求，不断加强自身纪律作风建设，推动检察机关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为区域社会、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。

二是积极组织学习，不断提高绩效意识。根据我院工作实际，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各部门培训、学习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领会上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为绩效管理工作在本院全面有效的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部门未出现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项目。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，我院及时完成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、上报，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、使用。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合理、规范使用，为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、深化司法改革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2022年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，我院在项目实施、资金支出等方面存在效率不高、执行缓慢的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克服困难，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，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兴平市人民检察院

2023年1月19日